

云服务资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二层 206 室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胡乐怡

电话：17800126617

传真：010-82746952

电子邮箱：huleyi@iufc.cn

乙方：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 4 号楼 6 层 601-604 室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人：易东润

电话：18519220887

传真：010-68700009

电子邮箱：yidr@adtec.com.cn



四、 合同标的

1. 服务清单等详见合同附件 1;
2. 项目实施现场：甲方指定地点（北京）；

五、 产品交货时间、地点

-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 合同价款

总价 (人民币)	不含税价格	85360.00
	税金	6%
	含税价格	90,481.60

- 1)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0,481.6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零肆佰捌拾壹元陆角。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售后服务伴随的其他服务价格）；合同总金额也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此价款为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且已包含乙方的所有收费项目。
- 2) 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和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七、 付款方式

1) 价款支付条件和时间

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 90,481.60 元，大写：（其中，不含税价格 ¥85360.00 元，税金 ¥ 5,121.6 元）；付款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

- a. 乙方开具、交付且经甲方认证成功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b. 乙方填写的付款申请书。

2) 支付账户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账户户名：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账号：861583509710001

1) 交货信息: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公有云服务资源的收货单位(人)全称为: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公有云服务资源的完整收货地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二层 206 室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为: 17800126617

甲方指定的公有云服务资源签收方式为: 服务交付签收

2) 产品接收流程:

甲方获取到公有云服务资源后,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公有云服务交付验收, 验收应在甲方收到公有云服务资源后 15 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通过后, 甲方签署《服务交接单》; 如验收未通过,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未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并通过甲方服务交付验收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验收标准:

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 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验收时由甲、乙双方(或增加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 对软件系统进行测试。验收依据为《公有云服务资源清单》。系统达到《公有云服务资源清单》中的功能与性能要求, 则验收小组签署两份(如有第三方, 则签署三份)《服务交接单》, 甲、乙方及第三方各保存一份, 即通过验收。

4) 售后服务验收

甲方签署《服务交接单》后, 项目进入为期一年的服务期,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产品发生重大故障或技术支持服务不到位的情况,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修复。

九、 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当以甲方提出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产品。
- 2) 该公有云服务资源属于重要生产运行保障系统, 乙方应保证公有云服务资源的安全性问题。

十、 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 1) 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情形;
-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其他权利。

十四、保密条款

- 1) 任何一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技术、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对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 3) 甲、乙双方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不受限制地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上述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泄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也不应当被认为违约；
- 4) 乙方承认并同意所有由甲方处理的数据、统计数据及其它相关数据是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而无论该些数据是以何种媒介和方式进行存储或处理，并且有关这些数据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获得任何甲方数据。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对任何甲方数据有任何破坏或泄漏等行为。
- 5) 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恶意泄露甲方所有的保密信息，应承担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五、权利的保留

-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违约赔偿及索赔

- 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应每日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1‰（千分之一，但累

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系统或技术服务问题（含上述产品的重大设计缺陷）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

11) 如乙方派出的工程技术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予以更换。乙方更换其派出的工程技术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果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

12) 乙方对其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

13)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1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要求。

十八、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依法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九、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十、 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

(3)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根据本合同“十七、违约赔偿及索赔”的规定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4)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采购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该行为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易居
(上海)